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凱鈴
　　黃渝毫
　　林馨燕
　　廖金柱
　　王秋明
　　陳石琛
　　林建志
　　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逸平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配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